

债券简称：19 侨城 01

债券代码：112878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一、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19]63 号”文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（含 88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，已于 2019 年 3 月发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9 侨城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 25 亿元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债券剩余额度 63 亿元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兴业证券于近日收悉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。

兴业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予以公告。

（一）原中介机构概况

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概况如下：

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变更情况概述

发行人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该变更事项先后经过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：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。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经办理完毕。

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张慧芳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206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0年4月29日